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13位ISBN编号：9787513314837

出版时间：2014-7

作者：桥东里,周小兜

页数：2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 内容概要

国内首部绝美手绘植物抒情散文

一段段温暖奇妙的植物情缘

一篇篇隽永不朽的草木传奇

于繁、败、荣、枯中细细体味——

人间四季 花树一生

作者以南方特有的婀娜多姿的植物为描写对象，结合了博物学、植物学、古文献资料等，纵古揽今，引经据典，写就篇篇植物传奇。

行文集野趣、情趣、旨趣一体。妙趣横生，清新怡人。南方的一花一草一木一果，皆身姿摇曳，葳蕤生光，在书中宛若一个个有着不同身份，不同性格的人儿。它们有名字、有来历、有性格，也有各自的命运，一起构成了南方草木的瑰丽图景。

有花有果有典有趣有识见，这本草木短文结集的清涼小书，在夏日到来之际可谓天意。——黎戈  
读时令人不觉回想起幼年嬉戏时光，这些婀娜植物就仿佛摇曳在眼前，周围都变得绿意盎然了。——meiya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 作者简介

桥东里

博物学爱好者、专栏作家、资深媒体人。曾任搜狐文化频道主编。

于《南方都市报》《时代周报》《新京报》《东方早报》等主流报刊发表文章数十万字。

2008年至2010年在《南方都市报》开设专栏“南方草木”，颇受好评。

2010年至今在《财智生活》开设读书专栏。

周小兜

人气插画师。植物及植物手绘爱好者。

1988年出生。自小学习绘画，初中以后开始接受传统绘画教育。毕业后从事平面设计，2009年开始成为自由职业插画师。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 书籍目录

花草部  
果木部  
菜蔬部  
后记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精彩短评

1、不知道你有没有留意过，不知道啥时候豆瓣开始流行起了水彩一族。不管曾经是不是美术生，都没事画个几笔。我的关注人群里有很多画水彩的人，觉得他们都画的特棒，其中我最爱的是鹿荷和人五的。坦白作为一名美术生，我不拿笔画画很久了。最近忽然玩心大起，就买了水彩和画纸，却发现不知道画什么。刚好看了人五画的一系列的植物，就觉得自己也心痒想尝试看看，因为看到了这本书里有插图，所以就买了来。对植物的书，我之前只记得豆瓣第一萌阿蒙同学出过一本。坦白说介绍花草草的书的文体不过就是两种，一种是考据文，比如一种植物它最开始是什么引进中国的，它以前叫什么，后来叫什么巴拉巴拉的这些历史。另外一种就是所谓的评价文，就是一个花，以前谁谁怎么说过它，某某个伟人怎么评论过它，某某个诗人为它写过什么诗词。这两种文加在一起合并称为【资料】。这本书的文体就是属于后一种。有时候我觉得都特难为作者，是要动用多少百度百科去找啊，能翻到犄角旮旯的找到谁谁说过茉莉，谁谁说过三角梅，谁谁谁为鸡蛋花是怎么下的评语。对我这种不太懂花草草的人来说，这些【资料】看着还算有点用，省得自己去百度倒是真的，但是你说看完那些评论和谁的诗词歌赋你就爱上了某某花，我觉得这就太扯了。画非常好看，我已经把好看的图都贴了条预备拿来临摹了。文字看了大半，个人觉得最后的那部分蔬菜类写得最好，可能和我是个吃货有关系，总觉得那些食材在文字里显得特别亲切和接地气，要远比前面的花草草的要好很多。或许人只有吃饱穿暖之后，才能萌生出侍弄花草草的闲情逸致吧！给四颗星，插图占一半，文字占一半。书的样子做的很小资，设计也很带感，唯一的不足是封面的茉莉花和荔枝的叶子上的白底没抠干净，这个美术设计要扣钱吧？不知道发现了这样的BUG有奖么？哈哈~~~

2、我的家乡极北，太白诗里的“五月天山雪”在我们眼里都是南方，甚至大家眼里苦寒的白山黑水，在我们也算南面。王之涣说春风不度玉门关，在我们看来，自然也是王郎已恨玉门远，更隔玉门一万重。所以自小对古诗里的莺歌燕舞烟雨楼台南方草木，只有羡慕的份儿，并渐渐由羡慕而至向往和执念。可想而知，看这本《花花果果枝枝蔓蔓》，简直有得偿所愿的欣喜。国人传统，爱以草木自喻或喻人，梅妻鹤子的林逋，爱莲的周敦颐，草木本心的张九龄……每位作家的笔下，植物都被赋予一种情怀或品质，长久下来，植物已经不仅仅是植物，而变成一个个鲜活的文化符号。所以若想写好植物，单单兴趣和好文笔是不够的，还要有丰富的知识储备，无论是植物学方面，还是历史典故方面，缺一则难以饱满有趣，更不要说引人入胜的可读性了。这点上，作者可谓做的极好。每种植物的前世今生都写得脉络清楚，甚至植物的亲朋都要交待明白，比如说荔枝，便连带说到龙眼、番荔枝、毛荔枝等。说到扁桃便引出形似的芒果。很有些了如指掌融会贯通的意思。令我这种北方土著读来，觉得既通且博，不负阅读。这本书的旁征博引也是一大看点，无论是史实、典故、植物志还是诗词，作者信手拈来，读来很有趣，比如“西邻蕉向熟，时致一梳黄”很让人呆想了一会。比如荔枝“离支”的说法，细想来也让人很是惆怅。还有张騫这个植物猎人的说法也让人读来不禁莞尔。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本书的插图也很美，一种蓬勃鲜活的生命力，图文相得益彰，互为增色，组成了这么一本可爱可读的小书。当然书中的植物，也不是全然没有见过，瓜果时蔬自不必说，凤仙花北方也是有的，不过我们小时候只知道她叫茛苳草，种在小园子的甬路两侧，很好成活，夏季时，开出粉红或紫红的一簇簇花来，也算好景象了，不过那时并没有用她来染指甲，而是待到果实成熟了，摘下来当一个个袖珍炸弹玩，握在手中，稍一用力，便啪的一下炸开，种子崩得到处都是，果壳变成弯曲的一瓣瓣，女孩子拿起来夹在耳垂上，像是一个个碧绿的小耳环了。前几天在集市上看见有卖三角梅的，说实话三角梅真不算讨喜的花，还在枝上便透出一种旧来，像是葛优那句“生下来就比别的孩子显老”的注释一样。可能越是这样，花期反而要长，长到他自己不恨老，别人反而替他恨凋了，也算尴尬。不过若用来比喻人生，这长久而平淡，到像是这世上绝大多数人的代言，所以我们也不要全责备了。觉得作者难得的一点是，他是深知草木本心的，全书娓娓道来，有情志却不主观绝对，他赞赏花草果蔬的可观可赏可食可用的性能，也尊重欣赏那些“没用”的树不香的花难食的果。读罢掩卷，让人平和欣喜，欣喜自己又知道了这么多（成长不就是无数个有知道了组成的吗），也更知道草木才是本心难折的呀，兰不会因为你誉之为君子而多香一分，朱槿也不会因为你怨无香而少开一天，榕树不会因你恨其不材而长直那么一寸，当然凤仙花也不会因为人类要救荒，而变得美味起来。在人类嚷嚷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时候，草木就在那里，花开花落，毁誉难动。

3、藏在植物里的小清欢文。沐溪喜欢植物，也就是这几年的事情。每当看到路边不具名的花草草，总是忍不住停下脚步。看上几眼，间或拍几张照片。因了这样子的癖好，被朋友戏称为‘花痴’，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我也欣然应允，无花不成痴麻。那些小小的生命，以一种朴素的姿态，默然的待在那里，不悲不喜，由不得你不生出欢喜之心。有时候想想，这样子喜欢植物的原因，大概也跟日常的琐碎有关吧。当日子挂满了尘埃，总要寻找一些能够洗涤尘埃的东西，来求得内心平和。我一直觉得植物有这种功效。下班回家的路途中，有一整条街都是花店，虽然这样子人为加工的花香，有那么点异样，但是在偌大的城市，能够借此聊以慰藉，也是好的。因为整个童年，都是在乡下度过的，草丛里的蚂蚱，山边的野草，都曾是最好的伙伴。彼时，还是小小的孩童，跟着妈妈去田垄间，一个人坐在石头上看着天空上的白云游来荡去，总能生出许多乐趣。哪怕是采了一把嫩黄的野菊花，都能带来很多快乐。乡下的花草不金贵，都是些诸如：凤仙花、胭脂花之类。路边开的一簇一簇，绵绵密密的气息在风里荡漾着，觉不出什么不好，但也没有什么大的心意。也许是因为年幼的缘故，并未怎么放在心上。后来年纪渐长，竟越来越愿意回想旧光景了。记得奶奶用凤仙花加了白矾给我染红指甲。记得那生在山坡上的胭脂花，每次遇见，奶奶总要告诉我，因为胭脂花总在傍晚才开，所以也叫做晚饭花。故而，我就记下了，胭脂花一开，就要吃晚饭了。长大后，离家越来越远。看到的花儿也愈加娇艳，大多都叫不出名字，想起小时候的事情，有几分惆怅。禁不住想，若能把这些花草都叫出名字多好。倒不是为了做植物学家，单纯的只想和花草说些闲话。若要闲话，怎么能不记得对方的名字呢？于是，开始看植物类的书籍。这本《花花草草枝枝蔓蔓》，给我带来了很大的欢喜，我从前竟不知道凤仙花也叫做羽客的，。这样别致的名字，倒有几分古代雅士的意味了。想到这里，心里弥漫的都是小清欢。路过了，就恨不得收在怀中。懂得了植物的喜，要结合着书里的欢，谱写的真是生活里的美事。且读读，且看看，且欢喜。在植物里寻一份欢喜，总是让人心生宁静的。若你太累，需要休息，请记得在这里放慢脚步。

4、第一眼看到这本书的时候，就被它的封面迷住了（好吧，其实我是封面控，==暴露了）。书到家之后，随手翻了几页，发现里面的内容更迷人，目录里干净整齐的排版、不知道名字的字体以及看起来很灵的手绘（不知道是不是印刷的缘故，有些手绘看起来有点儿失真），每一篇文章对应的图片旁边都有一段小字，写着植物的信息，好贴心的感觉。这本书除了让我觉得很有趣之外，另外一个感觉就是：看不懂。由于知识水平有限，里面很多描述植物的古文看的一知半解云里雾里的，还有很多字也不认识（一边查字典一边看书的感觉真不好）。好像扯的太远了，再拽回来。看这本书的时候，除了熟悉的植物外，剩下的几乎都是按“看书 查字典 去网站看植物本来的面貌”这种模式进行的。这本书是写南方草木的，但作为北方人，书里的很多植物也有我童年及成年之后的记忆。开篇介绍的夹竹桃，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把它和皂荚树弄混（明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种植物），囧，看完这篇之后，基本上能分清楚它俩谁是谁了。凤仙花是小时候最常“玩”的植物之一，一般都是睡觉之前让妈妈帮忙染指甲，去院子里摘了它的花，放在小瓶子里，加一点儿醋或者明矾一同捣碎，然后拿起一点儿花泥放在指甲上，再用凤仙花的叶子包好，最后用线缠起来就可以去睡觉了，等到早晨醒来就可以看到红彤彤的指甲了（小时候睡觉不老实，基本上等我醒来手指上的花泥和叶子都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书里说到了一种可以吸食的植物——朱槿，是没有见过的植物，想起小时候也有过吃花的经历，吃的最多的就是一串红了，也是像作者一样吸食里面的花蜜。哈哈。还有书里提到的构树，看到图片才想起来以前在小河边有很多这样的树，小时候吃过它的果子，酸酸甜甜的，总觉得它长得好像红毛丹。书里描述的那些没有见过的南方草木，像鸡蛋花、黄皮、豆捻、余甘子、还有西洋菜，它们好像一把小刷子一样，挠的心里痒痒的，只能看着书里的文字图片以及网络上的介绍来“止痒”了，假如有机会的话，一定要去看看它们的样子尝尝它们的味道，哪怕只是看一眼闻一闻也好。合上书本之后，一想到“苦瓜原来被称为锦荔枝呀”、“因为黄瓜而与朋友绝交的故事”、还有作者认真又可爱的一些吐槽，就不自觉的傻笑起来了。哈哈。最近琐碎的事情太多，这本书读的很匆忙，对我来说，它算是一本小小的植物图鉴，更是值得反复读的小书，留着以后再细细读。有很多话想写，又不知道从何写起，那就这样罢。PS：看这本书的时候一定要吃的饱饱的，这是来自一个吃货的建议，哈哈。

5、你知道南方草木的来历吗 by 桥东里2014-08-02 镜外势力本文选自新书《花花果果枝枝蔓蔓》（桥东里 著 周小兜 绘 新星出版社）。-----桥东里/文芭蕉，为你含情一去年年中，歌手林一峰与独立组合My Little Airport合作推出一张专辑，名字叫《为你含情》，唱片封面是一根白色大香蕉。报纸娱乐版的介绍语是“单看名字就让人遐想联翩，里面有争议的歌曲也让不少歌迷大呼‘顶唔顺’”，林一峰自己也说“这个封面也确实有着另外的暗示”、“在这张唱片里加入了一些小意淫”。一根白色大香蕉，怎么就能令歌迷“顶唔顺”？又带上了一些什么样的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微妙暗示？蕴含了一些什么样的小意淫呢？在粤语的语境里，因为形状的近似，蕉被指代为男性生殖器。因此若有人请你“食蕉”，这绝对不是一个善意的邀请，而是一句下流的诋语。不过也有论者指出，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食蕉”虽然仍然是骂人的话，但已不带禁忌性。周润发在《赌神》里笑嘻嘻地说，“朋友，你返去印度食蕉啦！”——这个例子被用来说明“蕉在次文化中的地位经已牢固确立起来”。时至今日，香蕉更是被主流歌手拿来用做唱片封面，并与“为你含情”的语句联系起来。可见“不带禁忌性”之论断非虚。巧合的是，蕉的这个性象征在古籍里也是有迹可循的。《南方草木状》记录着芭蕉的别名叫巴苴。《本草纲目》说苴乃由蕉的转音而来，并举出四川人的例子，说他们就叫芭蕉做天苴。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苴这个字。苴字从草从且，草字头不去说它，这个且字可大有讲究。郭沫若在八十年前写成《释祖妣》一文，考证甲骨文的“祖”（即“且”，指已故男祖先）、“妣”（即“匕”，指“祖”的配偶）二字为“牝牡之初字”。他说，“且实牡器之象形”，且就是照着男根的样子画出来的。郭沫若的说法产生了很大影响。日后，考古学家们沿用了这一定名，把出土的男根模拟物都称为“祖”，按照不同的材质分别叫做“陶祖”、“石祖”、“铜祖”、“瓷祖”，现在“祖”已经成为一个专门的器物学术语，说明这种玩意在考古发现上还真不少，在上古那是生殖崇拜的意思，到稍近一点的时候，它可就具有实际的功用了。李零先生在《中国方术正考》里有一章论及“‘祖’名考实”，有兴趣的可以去读一读，见识见识。李敖是接受这个观点的。他用稍嫌刺耳的大白话说过，“‘且’字一定要译为‘鸡巴’、译为‘屌’字，才不失原意”。他指的是《诗经》里“郑风”那几句，如“有女同车”的“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山有扶苏”的“不见子都，乃见狂且”、“褰裳”的“狂童之狂也且”等等。且字的传统解读都是译做“而且”之类的助词，但是如果换上李敖的眼光去看，你会惊讶于八十年代的著名小册子《怎样鉴别黄色歌曲》怎么没到《诗经》里去找例子。细细究之，“有女同车”里的孟姜就是齐国的文姜，婚前婚后一直与同父异母的兄弟齐襄公通奸的那位；“山有扶苏”据说是“疑是巧妻恨嫁拙夫之歌谣”，这种事古今中外都是黄段子的最佳取笑对象；“褰裳”则说得很清楚，“子不我思，岂无他人”，明明就是男女打情骂俏嘛。这样的题材用下半身来开玩笑，一点也不奇怪。而且圣人早就说过了，郑声淫，那里的人开放得很，说话荤些算得了什么。让我把话题收拢回来，不要在先民的黄色歌曲之中奔得越来越远吧。通过以上论证，我的结论是：古人造“苴”字，或许正是认为芭蕉与男根形近，故以此为字根，蕉为草本，于是加了个草字头；未必是先有蕉字，再由蕉字转音而成苴。这番猜测，虽不中，亦不远矣。芭蕉的拉丁文学名也挺有意思，叫Musa basjoo。《植物古汉名图考》说Musa来自古罗马第一任国王奥古斯都的医生的名字Antonius Musa。据说这位Antonius Musa在公元前23年曾经帮助奥古斯都用冷水浴来治疗疾病，他与香蕉发生了什么关系则暂时无考。至于basjoo则为日语中芭蕉的俗名。Basjoo的发音与芭蕉近似，这么说来，芭蕉的日语发音也与汉语差不了多少了。二很难想象，像芭蕉这种庞然大物，还被分到草这一类里头去。李时珍把它归于隰草，隰者，低湿之地也；屈大均则说，芭蕉“柔脆不坚”，本质更接近草多一些，所以他也认为芭蕉属于草而非木，只能算是“草之大者”。这就像某种食草性恐龙，体型再大，也没有资格以猛兽视之。话说回来，芭蕉叶可真是大。嵇含描述说，“叶长一丈，或七八尺，广尺余二尺许”。这看起来像大树一样的家伙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在《南方草木状》记述的众多珍奇植物里，他把芭蕉排在了第一位。这么大的叶子，当然很适于避暑。屈大均用颇有情致的笔调写了这么几笔：“盛夏时，高舒垂荫，风动则小扇大旗，荡漾翻空，清凉失暑，其色映空皆绿。”出于这个理由，他很直截了当地指出，“蕉之可爱在叶”。“清凉失暑”这四个字无意中为一则神话提供了注脚。据说铁扇公主的芭蕉扇“本是昆仑山后，自混沌开辟以来，天地产成的一个灵宝，乃太阳之精叶，故能灭火气”。在我看来，这个能够灭火气的太阳之精叶，之所以要以芭蕉叶的形象出现，无非就是因为在人们的观念里芭蕉叶是最能“清凉失暑”的。君不见，唐代诗人钱珣写未展芭蕉，说“冷烛无烟绿蜡干”，到芭蕉这里，连本来是热的蜡烛都变成低温蜡烛啦。你是不会看得到芭蕉落叶的，它们宁可挂在茎上，逐渐枯去。北宋的陆佃在《埤雅》里说，“蕉不落叶，一叶舒则一叶焦，故谓之蕉”。屈大均则说“巴者焦也”——到今天我们不也还是有“锅巴”的叫法吗？——“巴而不陨，焦而长悬”，所以合起来叫芭蕉。即使在芭蕉叶没有干枯的时候，它也不能长时间地保持优雅形态，来自动物或自然的外力会沿着叶脉把叶子撕扯成一条条的，看上去一副破落颓唐的神气。但是我看过日本江户时代的一幅《芭蕉图》，却用墨色把这本应很零落的景象画得非常自在，实在叫我叹服。画家的名字叫伊藤若冲，他是芭蕉的知音。三见过芭蕉结实的人都知道，蕉实是像梳子的梳齿一样排列而生的。所以在我的家乡，对此使用的量词是：一梳蕉。屈大均说，“子熟时，大小排比，或以十余二十余为一梳”，即此之谓。这个字看上去很形象，诗人苦吟炼字，捻断数根须之后推敲出来



的，也不过如此。北宋的唐庚有一句诗写道，“西邻蕉向熟，时致一梳黄”。钱钟书在《宋诗选注》里评价唐庚说，“他在当时可能是最简练、最紧凑的诗人”，他用的这个“梳”字正是与我们日常经验暗合。不过他贬斥惠州多年，也许也听过当地人这么说过，作诗时便搬用了。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引用这句诗，却把作者说是苏子瞻，我想一是因为唐庚字子西，与子瞻只有一字之差，二是因为唐庚是苏轼的同时代人，也和苏轼一样在惠州呆过，屈大均一时弄混了吧。这把“梳子”有大有小。屈大均说，佛手蕉是小的，只有六七寸长，皮薄味甜；牛乳蕉、鼓槌蕉、板蕉是大的，皆大而味淡；还有一种最可口的叫香牙蕉，像龙的乳汁一样甘美（有谁吃过龙的奶呢），他用的形容词是非常特别的“邪甜”，又叫龙奶蕉——既然以牙为名，体型也是很小巧的吧。如此看来，蕉好不好吃，和体型大有关系，总体规律就是“浓缩就是精华”。家乡人没有那么细致的分类，他们笼而统之，小的叫鸡蕉，大的叫牛蕉，不大不小体量适中的就直接以芭蕉唤之。比起鸡蕉，牛蕉确实不是很好吃，肉质也比较粗，吃一根差不多就饱了，不想再吃第二根。买到了尚未成熟、皮色青涩的香蕉怎么办？屈大均介绍了一个土法：“置稻谷中，数日即熟”。我可以证明这个方法是有用的。从前家里还用大陶缸做米缸，芭蕉买回来就扔到里面去，没几天就变黄变软了。对这个现象我一直不得其解，难道是大米散发的气味有催熟作用吗？如今超市里的香蕉都是黄澄澄的，漂亮得很，用不着另行催熟了，这个小实验也没有了实践的机会，在孩子们的成长过程里，他们不知道自己又失去了一个对自然产生兴趣的时刻。

榕树，有用与无用——《庄子》记着庄子对惠施说的话：“今子有大树，患其无用，何不树之于无何有之乡，广莫之野，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不夭斤斧，物无害者，无所可用，安所困苦哉！”这虽然说的是樗树，但我怎么看怎么觉得像是在说榕树。榕树是无用的。《南方草木状》说“树干拳曲，是不可以为器也；其本棱理而深，是不可以为材也；烧之无焰，是不可以为薪也”，《广东新语》说“干多中空，不坚，无所可用”（他从庄子那里引用了这个词，不知有意无意），《植物名实图考》说“不材之木”。在现实生活中，确实从来没有见过人们利用过榕树。总的来说，就是一无是处，粤语所谓“废柴”是也。就连它的名字，也充满忍让退避的道家智慧。屈大均说，“榕，容也。”第一，它独木成林，长成一座大厦一般，可以把人容纳在里面；第二，它的无用使没有人想到要砍伐它，它为斧头所容。这就是“自容亦能容乎人也”，用庸俗的处世哲学来说，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如果植物之中有哲学家，还能有谁比榕树更适合呢？因此，庄子用来形容樗树的那两句“树之于无何有之乡，广莫之野，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往往是出现在榕树身上的情形。每一座南方的乡村，村头都生长着这么一株巨大的树，人们在它身旁休憩，嬉戏，传播流言，指桑骂槐，作揖道喜。特别大的，人们还在它前面立起土地祠，作为祈福之地。光绪年间修纂的《临桂县志》引用《广西旧志》说：“南人多凭以立社，诚蒙庄所为社树也。”或者当作许愿树，在红布上写了愿望，抛将上去，挂在枝头。香港林村的许愿树就是很著名的一株，经常在电影里看得到。据说因为前来许愿的人太多，挂在树枝的布条、纸片压得大树不堪其重，竟逐渐枯死，香港大学教授詹志勇还四处奔走，在电视上为拯救大树而呼吁。当“其大本臃肿而不中绳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规矩”的时候，榕树得全天数；当人们发现它可以成为许愿对象的时候，它的好日子就到头了。这里面蕴含的哲理真是辛辣。二既然有做许愿树的资格，榕树总该能够给人带来好运吧。这是有书为证的。屈大均就说，广东人常常把榕树种来做风水树，“墟落间榕树多者地必兴”。不过，我还听说过相反的说法。岳父的一位同事有一段时间老遇上烦心事，岳父在办公室看到她的办公桌上摆着一盆榕树盆景，不禁提醒她说：“你没听说过‘榕树不容人’吗？”在两广，风水学确实有“榕树不容人”的说法。有人说是因为榕树根系茂盛，吸收水分能力太强，有榕树之地就打不出井水，也有人说这是针对家居而言，在室内不宜摆放榕树盆景，对青年人尤其有害。史无明文，我只有擅自推测。我认为，首先是榕树强盛的生命力吓坏了人们。周去非在《岭外代答》里说，榕树“四时结子”，“禽鸟衔其子寄生它木上，便郁茂”，气根垂到地上，“得土气滋直盛壮，久则过其所寄，或遂包裹之”——极易成活，会吸收土气，能长到超过寄主，甚至把寄主包裹起来。这简直就是人类的噩梦，他们从来不喜欢越出自己控制范围之外的事物。这一点在最早的植物志《南方草木状》里就得到了暗示。嵇含说，榕树的枝条一旦触及旁边别的树木，“即连理”，但是南方人见多了，“不谓之瑞木”。连理枝本来是吉兆的征兆，但是出乎意料的是，当地人表示出谨慎与疑虑。这还不够说服力吗？其次，也许这只是人们玩弄的文字游戏，是他们根据“榕”字的读音做出的无端的解释。如果“榕”就直接意味着“容人”，那就太没创意了，所以他们选择了相反的意思。在某些地方，如果有家庭成员的岁数尾数是九，种植韭菜会给这位成员带来厄运，这就叫“种韭不留九”。这两句令人感到恐惧的俗语都具有相同的结构，我想，它们也拥有相同的起源。无论如何，“榕树不容人”为这种无用的植物带来了一丝隐藏的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锋芒。它也许并不像看上去的那样甘于沉默，与世无争。这句话提醒我们，任何一种植物都是有性格的，而我们永远不能完全了解它们。三严格来说，指责榕树无用是不合理而无知的。据我所知，榕树至少有以下一些用处。把榕树的小枝条晒干做火把，在风雨中也灭不了。当然，如果是“鹦鹉”、“黑格比”这样级别的台风，另当别论。榕树结出的果子可以喂鸟、喂鱼。有一个侗族传说，说榕树会唱歌，鸟儿吃了榕树果，也就唱得婉转动听。可是萨阳婆婆嫌吵，就把榕树砍倒扔进河里，谁知道鱼儿吃了榕树果，也学会了唱歌。渔夫细崖抓到鱼，用箩筐挑着去卖。走过兰洞河桥，扁担断了，结果歌撒出来布满世间。今天的鸟和鱼虽然再也不会因此歌唱，但是填填肚子也是好的。岭南乡间水道密布，榕树往往种在水边，就是因为可以顺便喂一喂鱼。榕树分泌的树脂可以像漆一样粘东西，比520万能胶环保。榕树的气根可以入药。清代的赵学敏在《本草纲目拾遗》里说把榕根须塞进竹管里，填满盐，用泥封起来，烧成粉末，用来擦牙，本来松动的也会恢复牢固。现在市面上不是有竹盐牙膏吗？我想原理应该是一样的吧。古代的中国人比较狭隘，他们判断一种东西有没有用处，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看它能不能入药。天生我材必有用，现在总算为榕树找到了正名的依据，像屈大均说的那样，“亦未尽为不材也”——我也不完全是一根“废柴”啊。其实我是很喜欢榕树的。不管它是“婆娑偃蹇”，像个醉鬼似的几乎要躺倒在地上，还是端端正正，不苟言笑，满脸长须地立在那里，我都觉得有一种优游自适的态度。不过，榕树也有一点不好。那天清晨，我在客村找喝早茶的地方。经过路边的细叶榕下面，赫然发现无数条细丝从树上垂下来，尽头都缠着一只肉虫，动也不动。女子都吓得避开。回来在网上搜索，知道那是灰白蚕蛾，属鳞翅目家蚕蛾科，幼虫有叶丝悬挂习性，俗名吊丝虫。《奋斗》里杨晓芸说小时候住的四合院种着槐树，到夏天都会有“吊死鬼”，或者就是此类虫子。

6、图文排版读后感点此[链接](#)有一回买书，网站跳出来一本植物有关的，看着很喜欢。但那天没有立即买下，之后再想起，名字已经记不清，就怎么也找不到了。过去几年了，如同在人海无意间看见一人，内心怦然，却没有走上前，从此再不可能知道他的下落。遗憾，却也让那一刻的心动成了永远。今年买了好几本植物相关的书。这两日翻完《花花果果枝枝蔓蔓·南方草木志》，叠音的书名透着童趣。封面设计也好看，字体是孩子气的，边上一溜花果枝蔓的水彩手绘，干净可爱。封皮上写着“国内首部绝美手绘植物抒情散文”；封底写着，“一段段温暖奇妙的植物情缘，一片片隽永不朽的草木传奇，于繁、败、荣、枯中细细体味——人间四季，花树一生。”忍不住喜欢。说起来我从来没有养好过花草，对植物也没有多少了解。但本能地，就是很喜欢它们。觉得这些静默的生命，兀自生长着，和风耳语，静享雨露、阳光、月夜，自由自在，透着生命的灵性。只是时日久了，我们习以为常了，不再认真注视它们，也就鲜少感受到它们可以带给我们的清新欢喜安宁感动。花草枝蔓里记录了10则花草、18则果木、8则果蔬（后面有附目录），多是我们日常熟悉的。若回想，你应该也有一些关于他们的记忆和故事。于我，条目里的鸡蛋花、茉莉、芒果、刺桐、石榴、龙眼、甘蔗、木瓜、柚子、杨桃、南瓜、苦瓜、丝瓜……都有回忆可说。这本书的情趣在于，作者纵览古今、引经据典，勾勒了这些寻常生命的前世今生。它们有名字（有些有过好多名字，很有趣）、来历、特点、“个性”，还有各自的故事和命运。你可能无数次见过它们，却从来没有这样认真地了解过它们。读后感觉，植物有灵。再见到时，或许会会心一笑，嗨，我知道你的故事和秘密。书的行文是比较古典文人的，文辞清雅，不是那样的通俗亲切。综合博物学、植物学、古典文献的内容，不那么喜欢的人读来可能会觉得乏味。我是跳着看的，有趣的段落就多看两眼。这样的小书可以放着，有闲情时翻一翻，或有一日带着小儿女一起看，应该会有趣。书里的文章是博物学爱好者——桥东里写的；所有植物的画像是植物及植物手绘爱好者——周小兜绘的。本篇中所有图片就是来自这本书中。副标题“南方草木志”所指的南方，似乎是闽南广东一带。书摘几则夹桃竹明知花有毒，偏向髻边簪。康熙年间的女子在五六月间还把这种花插在头上，与茉莉和发髻搭配，“娇袅可挹”，性感极了。夹竹桃花开时像桃花，花谢时则完全不同。桃花飘零而落，散作一瓣一瓣；夹竹桃则朵朵不分，所以又叫做“地开桃”。屈大均对这个特点赞不绝口，他说：“落至二三日，犹嫣红鲜好，得水荡漾，朵朵不分，开与众花同，而落与众花异，盖花之善落者也。”看来，要博得文人的心意，花不仅要开得好，还要落得妙。茉莉广州有茉莉花田，当地人在春夏之交摘来用竹篾穿在一起做成灯球，晚上当做蜡烛来点，“香色皆异常”，像明珠一样光洁。茉莉是与人亲近的，香气旖旎近人。在清代，每当熏风乍拂，花商就从福建走海路把茉莉贩到苏州。事实上，像袁景澜描述的那样，茉莉花装在花篮里放在房间内，“夜悬绡帐，香生枕席，引入睡乡，令人魂梦俱恬”，真是一种美妙的体验。榕树有一个侗族传说，说榕树会唱歌，鸟儿吃了榕树果，也就唱得婉转动听。可是萨阳婆婆嫌吵，就把榕树砍倒扔进河里，谁知道鱼儿吃了榕树果，也学会了唱歌。渔夫细崖抓到鱼，用箩筐挑着去卖，走过兰洞河桥，扁担断了，结果歌洒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出来布满世间。岭南乡间水道密布，榕树往往种在水边，就是因为可以顺便喂一喂鱼。刺桐虽然把刺桐叫做“鬼树”，不过从马清枢的诗句来看，台湾人还是很看重刺桐的。除了占岁，他们还用刺桐来纪时。马清枢的同僚王凯泰也有关于刺桐的诗句，“怀葛山中无岁月，一年又见刺桐花”。他解释说，“番社以刺桐花开为一年”。孙悟空跟菩提祖师学道，不知时节。“只记得灶下无火，常去山后打柴，见一山好桃树，我在那里吃了七次饱桃矣”，祖师说既吃七次，想是七年了。刺桐花开是一年，桃子熟烂也是一年，在现代人眼里，两者都具有一种既蛮荒又神秘的浪漫主义气息，让人神往。葱行走江湖，免不了遇上被人挑衅的时候。对方也许会指着你的鼻子问：“你算哪根葱？你大可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回答—古代一般把葱分为山葱、胡葱、冬葱、汉葱等等，山葱和胡葱用于入药，冬葱和汉葱用于食用。

7、很多姑娘问过我同一个问题，什么叫情趣，怎样叫有情趣。在我看这本书的时候，脑子里却突然蹦出了“关于什么叫情趣”的答案。为什么以前的人，花前月下可聊一个夏夜妙趣横飞，现在的人，如果坐在月下，除了喝酒烧烤，光聊天，简直觉得可以无聊到闷死呢。为什么如果不看电影不吃饭不旅行不花钱，现在的恋爱简直都不知道该怎样谈下去了呢？因为，太多人眼里看见的一花一树一草一木，月亮星空云朵，不是有情有意的。我们对着他们，没有故事可以说，没有雅致诗歌可以念。有情怀有思念，也只会掏出手机，感慨感慨，然后等着点赞和评论。当然，更多的时候，我们对着花朵拍照的热情，远远不如对着一桌美食拍照的热情。只有离开城市，我们似乎才能找到自己与自然与土地的连接。钢筋水泥森林里活着的我们，踩不到泥土，闻不到芬芳，听不到鸟叫。有时候，我望着糖豆，我会想起我的小时候，下完大雨的傍晚，放了学，穿着笨重的套鞋，去积水的小水潭踩水，追着蜻蜓跑。在学校的某个花坛里，种着指甲花，女孩们都跑过去摘了染指甲，比着谁的更漂亮。而在另一个花坛里，有一种花的花蕊抽出来，可以放在嘴里吸，甜丝丝的。男孩们则忙着抓天牛抓蟋蟀。虽然他们淘气的时候，也会放在你的铅笔盒里吓唬你。我会想，等他再大一点，他恐怕是不会玩这些了。他们有电动车，有滑板鞋，有遥控飞机，有手机，有iPad，以后一定还有更高级的玩具。自然是什么？万物是什么？恐怕只有周末，父母开车带着到郊外，才能感觉的到。这是城市发展之后，人们感官的极大缺失。朝夕相对的是没有生命的物，是科技的、钢铁的，是即使再智能，也不会让你体验到什么叫生命力的东西。在亦舒小说朝花夕拾里，未来的人们连巧克力都不吃了。当穿越回来的女主角看到他藏在车后箱的巧克力，泪如雨下的时候，我体会到什么叫心酸和心痛。我爱这现代生活的便利，但是身为女人，骨子里，多么希望有一个人用那样古老的方式爱你。活在未来世界2035年的陆宜，心中永远刻着1985年的男子方中信，她爱他什么呢？爱他那样古老的一颗心，那样一颗万物皆有情的心。在未来那个据说可可树绝种，人类再也吃不到巧克力的年代。她尝到了一箱来自1985年的巧克力。箱子上印着玫瑰花。很多年前，当我20岁的时候，我在博客上写过一个花系列，写玫瑰百合薰衣草满天星茉莉。我那个时候的梦想是开一个花店，每天和花在一起。几年后，我知道，开花店是多么辛苦又难以营生的一个活计，我放弃了。我成了这个城市里千千万万忙碌的顾不上看周遭花开花落的年轻人。我厌烦这个城市的无情，冷漠，时刻想着离开。直到有一天我看到满满一树的紫薇花，灿烂的简直令人心花怒放。我开始对这个城市有了一些不一样的感觉。今天，我阅读这本关于南方草木的书，感受到的不仅仅是那一花一草一木的性情与格调，而是更多关于我的年少与青春，那种与现在完全不同的快乐。什么是万物皆有情。前几日，家中一棵树，叶子全部因虫枯死。我拿剪刀将枝叶全部剪光，唯留下树干。没想到几日后，它不仅长了新叶，而且开花了。养这棵树已有三年，路边也遇到过无数这种四季常青的树，从来不知它竟然会开花。“任何植物都是有性格的，而我们永远不能完全了解它们。”这是书里的一句话，我很喜欢。我想，爱植物的人，皆有一颗宽厚仁善的心。等着它们发芽长枝开花。在这样快速的现代人生里，只有植物能赠予我们一颗慢下来的心思。当然，如果你没有时间种植，那就在夏日，喝一杯绿茶，读一读那些花花果果枝枝蔓蔓吧。

8、小时候，在一年四季之中，我最喜欢夏天了。在这样热情如火的季节，喜欢它的其中一个理由，就是每天能穿着花裙子到处蹦哒，而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夏天，我们家菜园里种的各种瓜果蔬菜都个个长的日新月异，每天都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穿着花裙子穿梭在各种瓜藤枝蔓之间，成了儿时的难忘的美好回忆。黄瓜的从开出小黄花到长出毛绒绒的小黄瓜丫，丝瓜挂在架起的树枝上，和它的弯弯曲曲的小藤一起随风晃动，每个枝蔓上每次不得不剪掉几个小南瓜，以便把营养让给更大的那个长的更好，每次在选择剪掉谁的时候，和妈妈都无比纠结和心疼。哪些辣到哭的朝天椒，哪些长大硕大无比的冬瓜，哪些蔓延四处的瓜藤，哪些穿着红裙子在绿色的菜园里捉虫的岁月，都被吹散在风中。当这个夏天结束的时候，妈妈打来电话说，大圆南瓜长了十几个，还有三个应该可以留到过年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没有被雨水侵蚀的两个大冬瓜留在冬天下雪的炖肉是最好的了。还有一筐的丝瓜有一半是特意让它们长到老的不行，再晒来做洗碗布的。听着妈妈有一下没一下的说着这些事，想起这个时候家乡想必已是秋叶落满地的时候了。妈妈后来依依不舍地说，你哪边都没有这些新鲜的菜吧，你也好多年没有看到过它们是怎么长大的吧。我从遥远的电话中听到了思念与些许的悲伤。妈妈从未来过南方，也许在她的心中，我所在的南方城市不过是能看个海，不下雪这之类的概念吧。我跟我妈说，南方也有家里种的所有东西，它们不经历严寒酷暑，却也都长的生机惹人爱。在《花花果果枝枝蔓蔓》这本书里讲的清清楚楚。或许是因为从小被培养的对植物蔬菜的深厚兴趣，当我在看这本书的时候，每看一篇，想到竟都是儿时的美好时光。桥东里先生在这本书里把南方的我们常能见到的植物视如亲人朋友一样对待，对它们的前世今生一一说来，这怎么来的，怎么去的，如何生，如何死都一一讲述。在桥先生笔下，这一棵棵植物，已不再是静态的生命，而是“有血有肉”的灵魂，它们各有性格，各有姿态，各有祖籍，并非莫名其妙从地底下横空出来的。这本书的开篇就写了夹竹桃，我记得我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是在福建的泉州，成片的夹竹桃开满了一片山坡，桃红的花瓣美丽娇艳，当时还“偷偷地”折了一些回来，插在花瓶里，离开树枝的它们，二天就花容竟失，我也只好丢弃。在看这本书时，才知道原来它们是有有毒的，枝叶花全都是毒。回想当年的举动，不竟捏把冷汗，差点因爱它们的“美貌”而险些“遇害”。看来，人说没文化真可怕，这是真的。想来如果能早些年看到桥先生的南方草木志，就不会做出当时的愚蠢举动。桥先生在这本书里，运用博物学、植物学、古文献资料等，纵古揽今，引经据典，把每一个我们在路边看到的，在小山上遇到的花草植物都个个写成了一篇优美的散文，文中不时出现如三国中的故事，如民间的传说，如唐宋词诗词，可谓丰富多彩，惊喜不断。对于我这种天生害怕读定理介绍的人来说，这样的认识植物的形式无疑是一种享受。而能做到如此境界，除了桥先生具备了良好的研究古典知识的功底外，我想更重要的，就是他有一颗心爱万物的宽大之心，在它们一天天的开花结果的过程中耐心等待，在它们的枝荣叶败时真诚相伴。同它们对话交流，同它们共沐阳光雨露，也同它们共担风霜雷雨。这样的真情与实意，我想，在他写的每一株植物上都得到了回馈，它们一个个在南方这片土地上长的欢乐向上。而每当我想念家乡想念亲人的时候，我都会外出走走，看看这片南方的城市的一草一木，它们从生根到发芽，从开花到结果，都在经历着一季季的轮回。如同我们的生活，初春从家出发，四季之后，由冬回归与家人相聚。和这些南方的植物一起生长，不焦急，不妄念。读这本书的每一分钟，都是安静的，因这它让我想起小时候的田园生活，而又能在现在，把我带到南方的万物的温情中来，想象的这些花前月下的日子，不过是，时时处处懂得万物皆有其真情的善良仁爱之心。

9、敲下这个标题的时候，就忍不住心怀恶意地窃笑了一阵，毕竟，谈论这么一本外示小清新内显高X格的南方草木志，用这么肉感的词汇有种自爆腹黑技术太拙劣的赶脚。何况，作者本是钦慕沈从文之人，写的又是学古人拈花惹草的诤事，难道不是用“南方那个汉子”才能向广大小清新群体示好么？已逝的奶奶在我年幼时，感伤世情人生时，也曾说：“千金难买心头好。”就是这个道理。与万千小清新为敌，我所乐也。是故，偏要用胖纸，而不是汉子。敲下这么两段废话，真心累得肝疼。没有抖机灵的天分，又想幽默一把，容易吗？才华、美貌、财富，如果被认为是天赋众生不平等的三大因素，那就错了。唯有有趣，是唯一后天无法弥补的，而这恰恰是我嫉妒桥东里的根源。他，就是那么一个有趣的人。（如果你剑走偏锋地理解成了“除了有趣，他一无所有”，只能劝你不要太聪明……）在王小山导演的微电影《23:59》里，有罗永浩在工作坊里手持锤子专心致志俨然科研工作者的镜头。当我读完桥东里《花花果果枝枝蔓蔓》开篇的《夹竹桃》时，眼前瞬间飘过一个摸爬滚打在10平米堆满各类植物志草木典籍书房的雷胖纸寻宝的情影（桥东里本姓雷）。你很难相信，区区一篇两千多字的《夹竹桃》，被拉进文中为她站台的先贤就有11位之多，吴藕汀、陈淦子、周亮工、屈大均、李渔、季羨林……诸如《药窗诗话》《桂海花志》《品芳录》《花木小志》《花经》等被引用的史书典籍逾15数之多。究竟是博览群书过目不忘所以下笔之时顺手拈来悄然成文，还是发考证癖好于典籍中动手动脚找材料，我无从得知。只是，夹竹桃这个烂大街的草木，经他一番调理，仿佛有了罌粟花般的妖冶——人类明知它遍身是毒，依然践之爱之，入植庭院，插头妆容，诗画描摹，欣然谈之。到底花就是花啊，名贵与否，都有文人骚客前仆后继地养她爱她咏她，简直用人这种物种二十条街。桥东里笔下的花果枝蔓，多为日常惯见，花中茉莉凤仙花，果中丝瓜芒果，大抵都是些平常百姓家的俗物罢了，算不得能上群芳册之类花中名媛。偏偏是这些平常花果枝蔓，他能从一叶一花中寻出些考证的乐趣，谈及茉莉花，他要理论下花名“末利”本不符合广东人凡事讲个好彩头的习俗，为何赢得广东人以花田之规模种植？又有，今日备受绿植控喜爱的茉莉，原来曾被正人君子目为“淫艳贱品”，后又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升格为文人骚客的“香片茗茶”，我等只知取其清淡素雅香气的俗人，平日里果真是怠慢了茉莉啊。胖纸之有趣，全然在方寸之间、寸草之地，发见万物之纹理之玄妙。不过，正如后记所言，作者的驳杂植物知识，多为书中寻迹，非为野地拈花惹草所获。雅趣十足，野趣嘛，恐怕是他心痒痒而未曾满足的。随便扯下闲篇，且说《葱》。引经据典，谈古论今，这根葱到底被他写得有很有性格且相当有文化，只是在能下厨房的女文青看来，这哪里是根葱？太雅了。葱的泥土气、烟火气丝毫没有嘛。在武汉的乡下，每逢阳春三月，主妇们会碎碎念“春葱如稻草”，多而贱，是一种略带无奈的嫌恶。葱为多年生草本，农家常寻尺寸之地种植，秋冬之际沤肥，待到三月春发，葱如一夜之间疯长而来，高达一尺之多，“葱郁”一词，大概取其情状。对农家来说，这是颇有些无奈的，毕竟，葱非主菜，平素三两根小葱足以打理一盘菜。多余的葱怎么办呢？任其疯长在地头也是不可能的，“会拔了土里的肥”，于是也就镰刀大把割掉弃之地头任其烂掉。草木也算各有天命，多了，人不爱，牛不吃。但是，在没有大棚种植的乡下，到了寒冬腊月，草木枯败，小小一根葱也成了主妇心头好。小葱拌豆腐、烧鱼、下面条，样样离不开两根葱。隔壁大嫂从后门急急奔进，“娇姨，有葱吗？借我两根，锅里烧糊了，烧个鱼冇得葱啊。”妈妈走出来指着后门猪圈墙上的破脸盆说，在那儿呢，你去掐几根吧。就怕天冷烧菜没有，前些时栽了几棵。《繁花》作者金宇澄曾以买葱来佐证上海人不小气。他说，人们对上海人“小气”“精打细算”“抠门”的印象，大概是不同生活方式导致的错位理解。在成捆成捆买葱过冬的北方人看来，上海人花1分钱买2根葱，简直是吝啬的不二证明。事实上，葱论根买，唯有南方人才能理解吧？烧一盘菜，撒些许葱花，讲究的是鲜、香。将日子过得精致的南方人，上菜场买两根葱，那是一定要货比三家，挑挑拣拣这葱是不是水嫩新鲜吧。如此没有烟火气的《葱》，似乎暴露了桥东里君某些人生的遗憾吧。嘿嘿。

# 《花花果果枝枝蔓蔓》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